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滄翰

熊瓏宸

顏穩任

上列被告因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經檢察官追加起訴（113年度偵緝字第2312號、第2289號、偵字第49719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經合議庭裁定，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由受命法官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李滄翰共同犯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之運送非運送契約應載之人至他國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熊瓏宸共同犯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之運送非運送契約應載之人至他國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顏穩任幫助犯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之運送非運送契約應載之人至他國罪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壹萬元，暨應於緩刑期間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捌拾小時之義務勞務。

01 犯罪事實及理由

02 一、本案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李滄翰、顏穩任、熊瓏宸於本院
03 準備程序之自白」，且就犯罪實欄三第12行以下補充更正為
04 「李滄翰轉交熊瓏宸新臺幣（下同）1萬元之對價報酬，且
05 自己因此取得報酬3千元。」外，事實、證據及適用法條均
06 引用檢察官追加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07 二、被告李滄翰、熊瓏宸就上開犯行，與其他集團成員間，有犯
08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09 三、被告顏穩任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
10 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1 四、爰審酌被告李滄翰、熊瓏宸明知人蛇集團利用在機場交換登
12 機證之方式，使不知名之人士非法入境西班牙，為貪圖報
13 酬，與人蛇集團勾結，影響他國國境之安全，所為應予非
14 難；又被告顏穩任明知上開行為顯屬非法，竟介紹被告熊瓏
15 宸與被告李滄翰認識，雖未因此獲得報酬，然而遵法意識顯
16 然薄弱，復考量被告三人各自本案中扮演之角色、地位、犯
17 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等情，暨被告三人均坦承犯行之犯後
18 態度，兼衡被告三人之素行、智識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狀
19 況（見訴字卷第41頁至第42頁）等一切情狀，分量處如主文
20 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1 五、緩刑

22 查被告顏穩任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23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參，本院審酌被告顏
24 穩任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且犯後已坦承犯行，堪認被告
25 顏穩任經此偵、審程序、科刑宣告，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
26 之虞，因認前開之刑以暫不執行為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
27 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3年，以啟自新。又為確保被告顏穩任
28 緩刑之宣告能收具體之成效，且期使被告顏穩任確切明瞭其
29 行為對社會所造成之危害，以培養正確法治觀念，爰併依刑
30 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第5款、第8款之規定，命被告顏穩任
31 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1萬元，並應於緩刑

01 期間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
02 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80小時之義務
03 勞務，另依同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宣告於緩刑期間
04 付保護管束。被告顏穩任倘有違反前開緩刑條件之情形而情
05 節重大者，得依同法第75條之1規定撤銷緩刑宣告，附此敘
06 明。

07 六、沒收

08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
09 第1項定有明文。

10 (二)查被告李滄翰、熊瓏宸之犯罪所得分別為3千元、1萬元，此
11 經被告二人於本院準備程序自陳於卷（見訴字卷第40頁），
12 且皆未扣案，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
13 定，均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4 時，追徵其價額。

15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16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八、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8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19 上訴。

20 本案經檢察官陳嘉義提起公訴，經檢察官李昭慶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2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林莆晉

23 得上訴

24 論罪科刑

25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3條